

关于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个人养老金的投资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4年7月12日起,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1612),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原基金份额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

(二)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25%。

2、托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四)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六)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附件:《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八、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与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保持一致。因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八、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均为三年,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与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保持一致。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第一部分 前言		十一、本基金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关于Y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基金Y类基金份额单独制定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部分 释义		16.《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3.A类基金份额:指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4.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自认购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转换转入基金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日(对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司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自认购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转换转入基金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日(对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E=0)</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E=0)</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该类基金财产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的年管理费率计提。</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225%。</p> <p>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该类基金财产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E=0)</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该类基金财产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的年托管费率计提。</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p> <p>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该类基金财产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E=0)</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临时报告</p> <p>16.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 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临时报告</p> <p>16. 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 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涉及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各类基金份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本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